

會計學系 輔系科目表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】

經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經濟學	3	必		√	個體經濟學/3		基礎科目
管理學	3	必		√			基礎科目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3	必		√			基礎科目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3	必		√	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 / 3	基礎科目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 / 3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3	必	√		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 / 3	
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 / 3	
成本管理會計（二）	3	必	√			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 / 3	
稅務法規	3	必	√				
審計學（一）	3	<u>必</u>	√		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 /3	
審計學（二）	3	<u>必</u>	√			審計學（一）/3	
高級會計學（一）	3	群		√	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 /3	<u>五選一</u>
高級會計學（二）	3	群		√		高級會計學（一） /3	<u>五選一</u>
會計資訊系統（一）	3	群		√	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 / 3	<u>五選一</u>
中級會計學（三）	3	群		√	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 /3	<u>五選一</u>
財務報表分析	3	群		√	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 /3	<u>五選一</u>

應修總學分：36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1、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36 學分，含必修 21 學分、群修 3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。

2、另，包含基礎科目：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初級會計學（一）及初級會計學（二）（各一學期，計 3 學分），共計 12 學分，不計入應修總學分數。

3、必修學分：共計 7 門課，合計 21 學分。

4、群修學分：學生應自表列5門群修課程中任選1門，合計3學分。超過部分得計入選修學分。

5、選修學分：學生應自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開設課程中，任選 4 門以上，至少 12 學分。